

龙新政土告〔2021〕19号

龙岩市新罗区龙州三号片区(原龙州中学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草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批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龙岩市自然资源局组织龙岩市城乡规划设计院编制了《龙岩市新罗区龙州三号片区(原龙州中学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草案)》,并征求相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专家学者、有关部门、成片开发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和居民意见。现将修改完善后的方案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若对该方案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反馈。

一、**用地位置:** 西陂街道张白土村、小洋农场

二、**用地面积:** 9.2553 公顷

三、用地范围：东至龙州路西侧道路红线，南至龙州中学南侧边线，西至规划城市支路，北至青松路南侧道路红线

四、公示期限

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13日

五、反馈方式

请将意见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至龙岩市自然资源局。为便于联系并对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和分析，请如实写明提出意见者有关单位或个人的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联系人：林吉 电话：0597-2225633

邮箱：ydg2225633@163.com

联系地址：龙岩市自然资源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莲新南路2号）

附件：龙岩市新罗区龙州三号片区（原龙州中学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草案）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新罗区龙州三号片区(原龙州中学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草案)

一、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报批实施细则(试行)》(闽自然资发〔2021〕3号)、《龙岩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规划纲要》及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等,编制《龙岩市新罗区龙州三号片区(原龙州中学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二、成片开发位置、面积、范围

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位于龙岩中心城区西陂街道张白土村和小洋农村,东至龙州路西侧道路红线、南至龙州中学南侧边线、西至规划城市支路、北至青松路南侧道路红线(成片开发范围以最终批复为准)。

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总面积 9.2553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4.3774 公顷(其中:耕地 0.2894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4.7281 公顷,未利用地面积 0.1498 公顷。

三、主要用途、实现功能及公益性用地比例

本片区以住宅用地、教育用地、城镇道路用地为主。规划用

地和功能包括：城镇住宅用地、教育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城镇道路用地、教育用地、公益性用地占成片开发用地总面积的42.22%，符合自然资规〔2020〕5号文公益性用地占比一般不低于40%的规定。

四、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及实施计划

拟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龙州中学、龙州中学北侧城市支路、龙州三号地块。

本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拟实施周期为2022-2024年。

五、合法合规性分析

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允许建设区，已纳入上报的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新罗区人民政府承诺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最终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

本方案符合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已纳入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本方案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保护区(含文物保护)，不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占用或开发的区域。

六、征地农民利益保障

本方案成片开发涉及征地补偿与房屋征收标准依据龙岩市相关政策、补偿标准依法依规执行，新罗区人民政府将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履行“现状调查、风险评估、征地公告、征地听证、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程序。

七、结论

本成片开发方案符合自然资源部、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标准。

附图：1.成片开发位置示意图

2.土地用途布局图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